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23-2024 年度

教育局「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-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試驗計劃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與了教育局「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-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試驗計劃。由本學年開始，此計劃會委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，為參與學生提供小組訓練，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、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。

此外，計劃同時安排家長活動，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。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，並會於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，按需要調校訓練內容，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。

經本校甄別後，貴子弟適合參加上述計劃，以便提升學習及社交技巧等。現特函簡述及誠徵閣下同意：

1. 校方將安排 貴子弟由本學年起，參與「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-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試驗計劃的小組訓練，為期半年或一年(詳細日期、時間將另行通知)。如有需要，閣下宜按小組訓練時間，調配學生的其他課外活動，以便配合此計劃。
2.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，此計劃將於半年或一年內，定期透過觀察、問卷或面談等方式，收集有關 貴子弟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，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評核。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，也會邀請 閣下填寫有關問卷(見附件一)，以便了解 貴子弟的支援需要、進展及對計劃的意見。
3.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新界西)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，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。為了改善 貴子弟的學習表現，以及提升服務質素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負責人員會攝影記錄學生的進步情況，但不會永久保留有關記錄，只用作內部服務改善及公開服務宣傳用途之用。閣下有權翻看，以及要求停止使用所攝錄內容(見附件二)。

請 閣下填妥回條、家長問卷及學生攝影及攝錄用途同意書，並在十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本校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1 4800 聯絡學生學習支援組統籌林桂萍老師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

通告編號：2324_S11

副本送交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

馮廣智
校長 馮廣智 謹啟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教育局「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-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試驗計劃

本人已知悉學校安排敝子弟參與上述小組訓練事宜，以提升其社會適應技巧和能力，回覆如下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下各項：

1. 敝子弟於 2023/24 學年參與教育局「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-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；
2. 教育局收集敝子女於此計劃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作評鑑研究¹。

此覆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2023 年 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通告編號：2324_S11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家長／監護人有權向教育局要求查閱或索取學生在本計劃的個人資料。家長／監護人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／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此事宜。